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46號

債 權 人 潘淑麗

債 務 人 陳水圳

-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陳水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務人陳水圳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 -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-查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字企業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因該公司業已解散，本院遂於114年12月1日以裁定命債權人向本院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並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等件，以供本院查核，惟債權人收受送達後逾期迄未補正，此部分即應予駁回。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水圳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其中以支票（票號：MV000000）之票據關係對陳水圳請求給付200萬元部分，因債務人陳水圳為背書人，惟債權人未依法遵期提示上開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背書人陳水圳已喪失追索權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水圳以前開票據請求200萬元部分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